

中小微 ICT 服务业务协议

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326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20号

为维护双方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1.1乙方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所选择的电信业务服务，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1.2乙方在国家核准范围内经营通信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并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制定相关业务条款与业务规则，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并经乙方受理确认后，双方均受相关业务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约束。

第二条：业务登记

2.1甲方进行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2.1.1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供核对的原件。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代办人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以供核对的原件；授权及被授权方签字并捺印的授权委托书，甲方应对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负责；代办人在此种情况应对代办事务承担连带责任。
2.1.2单位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供核对的身份证原件。
2.1.3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有效资料。
2.2甲方登记办理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后立即终止服务，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3本协议期内，甲方需变更重要资料时(如变更月租计费方式、客户名称、地址等)，应提前到乙方办理，以保障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常服务。

第三条：业务使用

3.1经甲方向乙方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入信息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业务登记表。
3.2乙方负责甲方的网络调测或维护，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调测服务工作条件。
3.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4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自有网络资源和数据及设备，由于信息遗失、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5甲方付清本协议约定之业务登记表上注明的费用，乙方可提供调测服务。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6维护响应：工作日内接到甲方维护需求后，5*8小时紧急现场服务，24小时内对用户故障进行处理。
3.7对于订购量子云印章后，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按附件三：数据隐私协议执行。

第四条：业务变更和违约条款

4.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2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自备的设备发生故障以及由此引起的网络使用等问题不属于乙方的维护职责范围，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负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甲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交纳服务费，甲方所交的一次性费用在乙方提供调测服务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竣工后不再退还。
5.2甲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业务资费和缴费方式，向乙方按时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6.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6.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3对于订购消防卫士后，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按附件一：消防卫士产品免责声明执行。
6.4对于订购量子云印章后，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按附件二：量子云印章服务免责声明执行。

第七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7.1甲方向乙方申请并经双方确认的乙方相应业务单、调测服务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请参照乙方有关业务指引及通告。
7.2若由于甲方原因推迟施工时间、欠费暂停等情况造成乙方延迟超2个月无法正常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服务时，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缴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期间的费用。
7.3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等承担责任。
7.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请求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7.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中小微 ICT 服务业务登记表

电信联系人: 李明健		联系电话: 18977413399		所属区分公司: 岑溪	
申请日期:					
客户名称	岑溪市第三小学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450481599818369K	
客户联系人	韦欢业		联系电话	19907744385	
客户地址	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 326 号				
资费合计: 16688 元, 服务内容 见右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商企智能组网、网络组网服务、综合布线业务, 提供服务如下: 服务费 1: 一次性费用 <u>16688</u> 元, 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 <u>16</u> 个点位的信息点安装服务 (含 PVC 阻燃 电线槽、水泥钉及相关布线辅材); 2、提供 16 口交换机*1 台、8 口千兆交换机*7 台、千兆路由器*4 台、六类 网线 1500 米; 3、上门调测集成服务。				
勘察设计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约定工期	签约、受理后 _____ 个工作日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服务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客户以 [现金] 方式预付至电信方。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服务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客户以 [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预付至电信方。				
维护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业务验收确认之日起, 提供 24 个月维护服务。				
违约金及 滞纳金	1. 在协议有效执行期间, 不得办理小微 ICT 服务业务相关的拆机、销号等业务, 否则按客户违约执行, 需支付电信方对应额度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服务费*30%。 2. 如客户逾期支付月使用费, 除补交欠费之外,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0.3%] 支付滞纳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 电信方有权暂停向客户提供本服务; 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相关费用和滞纳金的, 电信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客户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3. 违约金的所有支付由客户以 [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电信方。				

兹声明：同意上述书写及打印的内容，并声明所有书写内容完全属实，同时已阅读及同意本登记表与《中小微 ICT 服务业务协议》，现予以确认：

客户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2026年5月6日

受理营业员签名：

(加盖公章)

乙方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5月6日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representative.